



Distr.
GENERAL

A/36/473
S/14675
3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 合 国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34 和 58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年

1981年9月1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送上1981年8月31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建议于1981年9月举行中越第三轮谈判的照会，并请阁下将此照会连同其附件一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34和58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何文楼（签名）

* A/36/150。

附 件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照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从希望以谈判解决两国间关系问题的一贯政策出发，于1981年6月13日再次照会中国外交部，建议立即终止武装冲突以及一切可能造成两国间边界紧张局势的活动，速于1981年7月或8月举行第三轮会谈，以解决维持两国边界的和平和安定问题，并就各自所关心的一切问题进行讨论。然而，中国方面对越南方面的充满好意的建议尚未作出反应。

“在两国间边界紧张局势继续加剧和两国关系由于中国方面的原因发生恶化的情况下，早日恢复谈判对越南人民和中国人民以及对印度支那和东南亚其他地区的和平与安定都是非常必要的。

“越南外交部重申它在1981年6月13日照会中所阐明的立场，建议于1981年9月举行中越第三轮谈判。要是中国方面尚未准备好，那末是项谈判可在1981年第四季度初举行。

“如中国方面能让我们尽早知道其观点，我们将很感谢。”

1981年8月31日于河内
